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1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午 111 執 4921 字第 1585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4921 號陳韋皓詐欺案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刑保工字第 46 號，繳款人：陳俊銘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7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黃國宸 決行